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浩淳）

本人董浩淳，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基本履历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董浩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美国康明斯公司东亚区零件业务总监、分销业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美国康明斯公司发电机技术东亚及东南亚区总经理；美国 Idex 公司东亚区董事、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 CFO、首席审计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

责的态度，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参会5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董浩淳	6	6	0	0	否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1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薪酬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11日	1、《关于<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现场履职时间15天，常与董事长、总经理、董秘等高管人员以电话、面谈方式交流，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进行了解，帮助公司构建更全面、细致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机制，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问题和漏洞。定期组织内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包括审计方法、风险控制与合规要求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情况，促进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流程和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

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醒注意事项，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市场发展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2025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内部制度与绩效考核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学习与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对公司提交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与充分讨论，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作出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

以上是本人就 2025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董浩淳

2026 年 4 月 28 日